

# 新绛县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发〔2021〕19号

## 新绛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

为改善县城顺城街片区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，提升城市形象，加快推进城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工作，依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征收新绛县顺城街片区的房屋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项目名称

新绛县顺城街片区房屋征收置换安置补偿项目。

### 二、征收范围

1.顺城街片区：东至南门广场，西至原劳动就业局巷，北至顺城街，南至汾河堤坝。

2.县委、县政府研究确定的因城市发展需要征收的房屋。

### 三、房屋征收实施部门

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。

### 四、征收期限

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。

### 五、房屋征收补偿方式

房屋征收部门按照《新绛县顺城街片区房屋征收置换安置补偿实施方案》（新政办发〔2021〕42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被征收人的房屋征收进行置换安置补偿，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本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新绛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，法院、检察院，存。

---

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2日印发

---